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100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以推動卓越學術研究,培育頂尖企業領導人才,提供優質專業終身學習環境為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,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辦理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。其中,院長、各學位學程及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;選任代表由各學位學程及系所遴選二名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院長得邀請各學位學程及系所職員、學生及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,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。學生代表由大學生及研究生各推派一名,得列席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院依據社會發展需求,設置學系(學位學程)及研究所。各學系(學位學程)各置主任一人,辦理系務;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,辦理所務。各系(所)主管均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,並採任期制,其任期及產生悉依各系(所)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院及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依據編制,各置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。教師之分級及聘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各種會議

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,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院長為主席,院務代表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辦理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查事項: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學院、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議決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五、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六、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運作辦法

一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二、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得依規定推派人選。

三、院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四、院務會議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採通訊投票審議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據本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以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設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務會議，由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主管及該系、（學位學程）所專任教師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研討各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（學位學程）、所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委員會，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